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17-021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在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1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利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18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9,277.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169万元，与2015年同期相比增加144.84%，面对复杂的外部宏观环境及产能过剩、产品售价低迷的行业现状，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生产效率的提升、提前布局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带来的增量收益以及公司聘请国际知名咨询公司麦肯锡对采购管理流程的梳理总结、对销售战略的提升与固化。

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34元/股，比上年同期增加142.8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98%，与2015年相比增加6.81个百分点。

- 4.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1,689,943.8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30,531,360.03 元，扣除已分配利润 310,822,660.30 元，提取盈余公积 110,817,406.74 元后，2016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350,581,236.84 元。

目前，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资产负债结构比较合理，且 2017 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总股本 3,108,226,6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 932,467,980.90 元（含税）。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

上述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核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认真审核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18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7.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会议通知、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董事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各次会议所作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

(3) 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内字[2017]00001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